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陕西咸财金发〔2024〕297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省级及新区 补助资金的通知

社会事业服务局、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西安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沣东医院：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基本公卫、计划生育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直达资金的函》（市财函〔2024〕82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4 年省级公共卫生发展（第二、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4〕1425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直达）的通知》（市财函〔2024〕1514号），

经研究，现调减社会事业服务局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资金 62.8 万元（陕西咸财金发〔2024〕57 号），其中 60.61 万元下达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19 万元退回指标，市财函〔2024〕82 号结余资金 111.75 万元、市财函〔2024〕1514 号结余资金 13 万元下达社会事业服务局，其余上级资金及新区配套资金下达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西安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沣东医院（详见附件 1、2、3、4）。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据实列支。

请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同时对照绩效目标表，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4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资金分配表
3. 2024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新区资金分配表
4. 2024 年城市公立医院区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5.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24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基层医疗机构综合补偿	村医补助（0.61万元/人）		合计
			村医人数	补助资金	
1	建章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	15	9.15	9.15
2	三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5.78	16	9.76	35.54
3	三桥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6.21	20	12.2	48.41
4	王寺街道卫生院	24.3	2	1.22	25.52
5	斗门中心卫生院	25.62	36	21.96	47.58
6	上林路卫生院	0	16	9.76	9.76
7	钓台卫生院	30.38	6	3.66	34.04
8	高桥乡卫生院	23.2	9	5.49	28.69
9	马王中心卫生院	18.93	17	10.37	29.3
10	大王中心卫生院	46.41	24	14.64	61.05
11	正阳卫生院（包含韩家湾）	36.24	34	20.74	56.98
12	窑店中心卫生院	12.16	6	3.66	15.82
13	渭城卫生院	22.55	9	5.49	28.04
14	周陵卫生院	11.59	14	8.54	20.13
15	底张中心卫生院	59.56	7	4.27	63.83
16	北杜镇卫生院	32.83	19	11.59	44.42
17	太平中心卫生院	45.65	20	12.2	57.85
18	永乐中心卫生院	53.77	19	11.59	65.36
19	崇文镇卫生院	36.9	13	7.93	44.83
20	高庄镇卫生院	23.79	14	8.54	32.33
合计		565.87	318	192.76	758.63

备注：1. 上级资金文号：市财函〔2024〕82号
2. 韩家湾卫生院基层医疗机构综合补偿29.02万元，村医补助11.59万元。

2024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基层医疗机构综合补偿
1	建章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82
2	三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29
3	三桥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31
4	王寺街道卫生院	2.14
5	斗门中心卫生院	2.14
6	上林路卫生院	1.58
7	钓台卫生院	2.99
8	高桥乡卫生院	2.39
9	马王中心卫生院	2.14
10	大王中心卫生院	4.64
11	正阳卫生院（包含韩家湾）	5.09
12	窑店中心卫生院	1.41
13	渭城卫生院	2.66
14	周陵卫生院	2.98
15	底张中心卫生院	4.83
16	北杜镇卫生院	3.33
17	太平中心卫生院	4.28
18	永乐中心卫生院	4.19
19	崇文镇卫生院	3.2
20	高庄镇卫生院	2.2
合计		60.61

备注：1. 陕西咸财金发〔2024〕57号调剂；
2. 韩家湾卫生院基层医疗机构综合补偿3.19万元。

2024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新区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村医补助（0.7万元/人）		2023年未扣金额	24年预防性健康体检已扣金额	2024年区级实际拨付
		村医人数	补助资金			
1	建章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	10.5			10.5
2	三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	11.2			11.2
3	三桥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	14			14
4	王寺街道卫生院	2	1.4			1.4
5	斗门中心卫生院	36	25.2			25.2
6	上林路卫生院	16	11.2			11.2
7	钓台卫生院	6	4.2			4.2
8	高桥乡卫生院	9	6.3			6.3
9	马王中心卫生院	17	11.9			11.9
10	大王中心卫生院	24	16.8			16.8
11	正阳卫生院（包含韩家湾）	34	23.8	5.87		17.93
12	窑店中心卫生院	6	4.2	6.77		0
13	渭城卫生院	9	6.3	18.3	2.7588	0
14	周陵卫生院	14	9.8	3.74		6.06
15	底张中心卫生院	7	4.9			4.9
16	北杜镇卫生院	19	13.3			13.3
17	太平中心卫生院	20	14			14
18	永乐中心卫生院	19	13.3			13.3
19	崇文镇卫生院	13	9.1			9.1
20	高庄镇卫生院	14	9.8			9.8
合计		316	221.2	34.68	2.7588	201.09

备注：北杜卫生院不足部分0.7万元，从其部门预算“基本公共卫生资金”调剂

2024年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新区补助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取消药品加成区级补助		备注
		药品销售额	补助资金	
1	秦汉新城第三医院	499.11	3.74	
2	西安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沣东医院	285.29	2.14	从渭城卫生院预算调剂
合计		784.4	5.88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6项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咸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72.02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72.02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572.02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572.02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目标2: 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 目标3: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5: 取消药品加成(不含中药饮片), 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 完善县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目标6: 落实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政策			目标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目标2: 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 目标3: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5: 取消药品加成(不含中药饮片), 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 完善县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目标6: 落实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取消药品加成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的县级公立医院	3个	
			产前筛查率	≥95%	
		质量指标	按月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限	2024年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成本	80元/人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标准	5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